

#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0625-23217F49

确认书编号: [2023]82714号

甲方(需方): 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上海万方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2024年度图书馆数据库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配置清单及价格

1. 采购内容: 万方知识服务平台(万方学位论文全文 8.25 万本本地安装, 同时远程包库开通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新平台中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及学位论文)

2. 服务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2.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仅应用于甲方所有校区IP地址范围内, 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

3.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负有对合同产品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正式书面授权,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转载合同产品中的信息, 不得对合同产品在使用范围外做镜像, 不得向其他外部系统扩散。

4. 甲方严禁使用软件自动下载文献, 如发现违规使用, 乙方有权封停违规IP的使用权限, 不停止整个用户单位或非违规IP的使用权限。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数据库产品; 进口数据库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库与合同及采购文件不符, 或者数字资源内容有意识形态问题,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在使用期间内因数据库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且数据库使用期间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期间顺延;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3. 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 乙方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 且数据库使用期间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期间顺延。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 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数据库在使用期间，乙方要进行数据安装、升级、更新、调试等，软件升级费、人工费等全部免费。

5.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对所购数据库使用情况的统计权限，由甲方可随时统计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至少2次的数据库使用培训或宣传等，定期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放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6. 要求数据库保持更新，提供全年不间断数据库网络访问服务，开放甲方IP地址段提供网络服务，并保证认证用户通过代理技术远程访问。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8.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并按合同购买数补齐下撤数目。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 第四条：保密条款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 第五条：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数据库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电子资源版本与来源合法，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国家对数字资源所涉及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含反党反社会主义及宣扬邪教、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出现不利于国家政治立场和政治导向的内容，确保产品内容的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且所有内容均不涉及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等纠纷。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乙方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

用户确认签字：	
甲方（公章）：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公章）：上海万方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A座1101-1103
电话：0571-87557372	电话：021-33040855
传真：0571-87557372	传真：021-33040855-810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33001616781050001155	账号：1001235909004686265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4日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7日
鉴证方（公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电话：0571-85860251	
传真：0571-85860255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9日	